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更好推进落实公司战略，优化经营管理的人才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研究后决议：副总经理陈勃先生参与其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其薪酬标准按照总经理批准的薪酬方案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伟先生的基本年薪为 40 万元，绩效工资按照董事会相关年度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

经审议，我们认为：以上薪酬方案是经参考当地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后决定的，该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且不超出同岗位合理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董事会决定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45,000 万元，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姚明安 蔡飙 纪传盛

2020 年 1 月 20 日